

第一三共集團反賄賂反貪污政策

目錄

1.	目的.....	3
2.	範圍.....	3
3.	定義.....	3
4.	相關法律、法規及業界規範之遵循.....	4
5.	賄賂與貪污.....	5
6.	與政府官員之互動.....	5
6.1.	政府官員之意義.....	5
6.2.	與醫護人員之互動.....	6
7.	與私人對象之互動.....	6
8.	贈品、娛樂與餐飲.....	6
8.1.	贈品與娛樂.....	6
8.2.	餐飲.....	6
8.3.	行銷贈品.....	7
8.4.	提升醫療服務和對病患有益之醫療用品.....	7
8.5.	提升病患照護之資訊或衛教類物品.....	7
9.	樣品.....	7
10.	現金款項.....	8
11.	補助金、捐贈與捐獻.....	8
12.	疏通費.....	8
13.	帳冊與記錄.....	8
14.	違反行為之通報.....	8
15.	過往修訂.....	9

1. 目的

第一三共集團全球反賄賂與反貪腐政策(以下稱「全球ABAC政策」)之目的，係在於建立全球反賄賂與反貪汙(以下稱「ABAC」)法規及原則的最低標準，以推廣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與確保整個第一三共集團遵守ABAC法律與法規。此全球ABAC政策被視為第一三共集團企業行動憲章(以下稱「CCC」)與第一三共集團個人行動原則(以下稱「ICP」)之補充文件。

2. 範圍

本全球ABAC政策依據2018年9月3日相關實施指南，適用於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和監察人、員工與臨時性勞工。

3. 定義

項目	定義
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	適用於公司、董事和監察人、員工、臨時性勞工、醫護人員、政府官員或活動/會議舉行地之任何國家、州或地方/地區的憲法、法令、法規、規則或命令和業界規範等條款。
正當的服務	公司合理要求符合事前確定之合法商業需求或目的而有之服務。
行賄/賄賂	以不法取得或保有商業優勢為目的，提供、承諾或提議政府官員或私人對象任何金錢、贈品、娛樂活動或其他利益。
公司	第一三共集團的各個公司。
臨時性勞工	公司有臨時狀況時，提供勞務的所有勞工。通常，臨時狀況是指一段時間內暫時需要之勞務、特定勞務或特定結果/成效。臨時性勞工可能包括人力派遣員工、獨立承包商、顧問、廠商、約聘人員及配合人員。
貪汙	因職位而被委以權利之人，為獲得非法、不合理、過度或其他不當商業或個人利益而有之行為。
習俗禮品	與國家/地區習俗、傳統、宗教習俗或文化規範相關，且為相關法律和業界規範所接受之價值適中的禮品，例如婚禮或葬禮中提供的禮物，而非為不法取得或保有商業優勢等不當目的所給予。於此種情況下，此類禮品不應構成本全球ABAC政策定義之行賄或受賄。
第一三共集團	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Term	Definition
員工	由公司直接雇用的人員，支領公司薪水，持續為公司執行工作。
娛樂	任何形式的消遣、娛樂項目或活動(包括但不僅限於戲劇、音樂或體育賽事門票、度假勝地或賭場旅行等)。
高階主管	公司董事和監察人(視情況而定)。
疏通費	為確保或加速政府官員完成例行或無裁量權之職務或行為所支付之小額款項。
贈品	給予其他個人或組織，無對價關係之金錢、有價物品或任何種類之利益。
政府	任何國家、州或地方/地區政府的機構、部門、分支或其他組織，包括政府擁有或經營的醫院和其他衛生機關、監管機構，以及政府管理的企業、公司和社團。
政府官員	請見第6條定義。
醫護人員	所有醫學、牙醫、藥劑或護理等專業人員，其專業職責包含開立處方、推薦、採購、供應、銷售或給藥、或推薦、准予藥品放入處方集、健保用藥品項或類似的付款情況。
藥品	所有須按處方或由醫護人員指導使用之藥物或生物製劑(無關專利或品牌)、或應用於診斷、治療或預防人體疾病、或能影響人體構造或機能者。OTC藥品不包含在內。
私人對象	非政府亦非政府官員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4. 相關法律、法規及業界規範之遵循

本全球ABAC政策定義第一三共集團採用之ABAC最低標準，以確保遵守相關國家境內之ABAC法律。然而，某些國家之ABAC相關法律包含適用於境外行為的條款，故亦必須遵守之。所有董事和監察人、員工及臨時性勞工必須遵守可能比本全球ABAC政策更嚴格要求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以及公司的內部政策、程序和行為準則，以維持高道德標準。本全球ABAC政策不應解釋為干擾、替代或取代任何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若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頒布比本全球ABAC政策更為嚴格之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高階主管、員工及臨時性勞工須遵守該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

各公司僅得就下列事項，制定與其國家/地區之國家、文化或宗教習俗相關，且範圍大於本全球ABAC政策之地方/地區政策及程序。

- a. 為行銷非藥品之產品，提供醫護人員習俗禮品
- b. 提供非醫護人員之公務員習俗禮品
- c. 為行銷非藥品之產品，提供醫護人員行銷贈品

採用當地/地區政策或程序之任何公司，必須明確備有文件記錄並取得該公司董事階層之核准。若對於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之內容，或對於應如何依照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執行業務有任何疑問，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須與當地/地區之法律遵循、法務人員或主管聯繫。

5. 賄賂與貪污

所有董事和監察人、員工、臨時性勞工或代表公司之任何人必須以符合道德且公平的方式執行其業務。第一三共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貪污，包括賄賂。所謂賄賂意指任何有價物品，而不僅限於支付現金。日常商業行為或社交活動，例如提供贈品或娛樂，皆可能構成某些法律及法規下的賄賂。

因此，董事和監察人、員工、臨時性勞工或代表公司之任何人，不應為不法取得或保有商業優勢，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或期約醫護人員、政府官員或私人對象任何金錢、贈品、娛樂或其他利益。

此外，董事和監察人、員工、臨時性勞工或代表公司之任何人，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接受來自醫護人員、政府官員或私人對象之任何金錢、贈品、娛樂或其他利益，以對其判斷或行為有不當的影響，或作為不當決定或行為之謝禮。高階主管、員工及臨時性勞工亦不得透過為第一三共集團執行業務的第三者，進行上述的行為。

6. 與政府官員之互動

6.1. 政府官員之意義

第一三共集團致力以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的方式執行全球業務。許多國家立法禁止直接或間接支付、期約或承諾政府官員任何款項或有價物品，以企圖影響該官員之決定或行為。本全球ABAC政策不禁止公司、其高階主管、員工或臨時性勞工依據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和公司政策及程序，捐獻給政府官員或公職候選人或政黨及/或其組織的競選活動。

「政府官員」係指任何官員、僱員或代表任何國家、州、地區或地方政府、或任何政

府局處、機構或部門之人(包括政府擁有或經營之組織)，並廣義解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對象：

- 任何當選或受任命之政府官員(例如立法委員或政府部門之成員)；
- 代理或代表政府官員、履行政府機能或政府擁有或經營之機構或企業的任何僱員；
- 任何政黨官員、公職候選人、代理或代表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的官員、僱員或個人；
- 代理或代表公共國際組織之任何僱員或個人；
- 任何皇室或軍方成員；
- 任何法官或司法裁判者；
- 任何受僱、任教於公立醫院或公立大學或享有其權利之醫護人員或研究員；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歸類於政府官員之其他任何個人。

政府包括政府中所有階層及分支(即當地、區域、市立、州、或國家、行政、立法或執行機關)。

6.2. 與醫護人員之互動

由於政府官員的定義廣泛，董事和監察人、員工及臨時性勞工於執行其日常業務時皆有與政府官員互動之可能。

董事和監察人、員工與臨時性勞工在與醫護人員互動時必須特別留意，避免違反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與醫護人員之互動應著重於聘僱其提供正當的服務、提供第一三共集團之產品相關訊息、科學與教育資訊、並支持醫學研究和教育。

7. 與私人對象之互動

本全球ABAC政策不僅禁止與政府官員互動時發生之賄賂和貪污，亦禁止與私人對象互動時發生之賄賂和貪污。

8. 贈品、娛樂與餐飲

8.1. 贈品與娛樂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提議醫護人員或政府官員金錢、其他金錢形式的贈品(如：禮券)，或私人服務。私人服務是指任何與醫護人員或政府官員之職責無關，且屬於醫護人員或政府官員個人利益之服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醫護人員或政府官員個人用品或娛樂。本項禁止規定的例外情況，僅限前述第4條所規定之情況。

8.2. 餐飲

根據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和公司政策/程序，餐飲(包含點心和茶點)僅得於下列場合，按照當地標準適度提供給醫護人員和政府官員: (a)與政府官員討論有關法律或政策事項，(b)正當的服務，或(c)涉及公司產品及/或相關病狀之重要教育簡報或討論。

8.3. 行銷贈品

行銷贈品是指以行銷為目的而提供之非金錢類物品，不包含行銷用印刷品和電子資訊。除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公司政策或程序明文禁止的情況外，行銷贈品不應視為禮品。

不得提供醫護人員藥品行銷相關贈品。儘管如此，於公司或第三方主辦的活動，可提供醫護人員廉價和必要數量且僅印有公司名之筆或筆記本。

此外，價格低廉且少量的行銷贈品僅限於以行銷非藥品類產品為目的，與醫療活動相關且符合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公司政策、程序，則得提供給醫護人員。

8.4. 提升醫療服務和對病患有益之醫療用品

醫療用品一般包含能提升醫療服務和對病患有益的物品。除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公司政策或程序明文禁止的情況外，醫療用品不應視為禮品。若這些物品價格適中(低價)、不頻繁發放、且非補貼例常營運費用，則可提供。醫療用品不應有超出醫護人員專業職責範圍之價值。例如DVD放影機是不適當的，因為它在醫護人員專業職責外可能具有獨立的價值。醫療用品可加印公司名稱，不可加印產品名稱，除非產品名稱對病患正確用藥是不可或缺的。

8.5. 提升病患照護之資訊或衛教類物品

除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公司政策或程序明文禁止的情況外，為了醫護人員本身的教育或對病患進行疾病和治療相關衛教而提供給醫護人員的資訊或衛教類物品不應視為贈品，若不具教育目的之外單獨的價值，則可提供。提供醫護人員病患使用之資訊或衛教類物品可加印公司名稱，但不可加印產品名稱，除非產品名稱對病患正確用藥是不可或缺的。醫學書籍或期刊雜誌價格必須合理。其他資訊或衛教類物品價格必須是合宜的。

9. 樣品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公司政策、程序之情況下，公司可免費提供藥品樣品給具有藥品處方權的醫護人員，以增進病患照護。此類樣品不應視為禮品。提供之藥品必須明確標示為樣品，以杜絕轉售或移作他用。

10. 現金款項

禁止董事和監察人、員工及約臨時性勞工支付現金給醫護人員或政府官員。提供醫護人員或政府官員之支票不得載有「現金」、「無記名」或無權收受款項之任何人。

11. 補助金、捐贈與捐獻

公司不得利用補助金、慈善或政治捐獻或其他資金來源，不法取得或保有商業優勢。除經公司授權人員核准外，第一三共集團禁止董事和監察人、員工及臨時性勞工代表公司提供補助金和慈善及政治捐獻。公司所有的補助金和慈善及政治捐獻必須依據當地公司政策及程序提出、審查及核准。

12. 疏通費

即使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許可，本全球ABAC政策亦禁止疏通費。

13. 帳冊與記錄

公司須準備與保存正確反映交易、付款、贈品費用、餐飲、娛樂及醫療用品支出，且有合理細節之帳冊與記錄，並維持內部管控以防止與察覺可能違反本全球ABAC政策、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當地公司政策或程序之情事。公司應依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當地公司政策或程序規定，通報所有交易、付款、贈品費用、餐飲、娛樂及醫療用品支出。

14. 違反行為之通報

若任何董事和監察人、員工或臨時性勞工發現任何實際發生或可能違反本全球ABAC政策、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當地公司政策或程序之行為，應立即將其通報負責之法規遵循或法務人員，或其所屬主管，或透過為此建制之其他地方/地區機制進行通報。

第一三共集團嚴格禁止對誠實通報違反本ABAC政策、相關法律及業界規範、或當地公司政策或程序之高階主管、員工及臨時性勞工進行報復。

15. 過往修訂

修正版本	修正內容	日期
1.0	新發佈	2017/10/01
1.1	追加過往修訂及主管部門	2018/06/01
2.0	依據 IFPMA Code of Practice修訂， 變更贈品與其他事項	2019/01/01

主管部門：第一三共株式會社 法務部